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最新修订日期：2026-08-20

产品名称：1,2,4,5-四甲苯

依据 GB/T 16483、GB/T 17519 编制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	1,2,4,5-四甲苯
化学品英文名称	1,2,4,5-Tetramethylbenzene
国标编号	41517
CAS No.	95-93-2
分子式	C10H14
分子量	134.21
企业名称	临沂拓辉新材料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6号临沂软件园1号楼六楼A6159室
联系电话	牛经理 17664605089 / 李经理 13046641786
传真	(待补充)
电子邮箱	nathan@tuohui-chem.com
企业应急电话	17664605089 / 13046641786

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第4.1类 易燃固体
侵入途径：	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
健康危害：	本品有轻度刺激作用。
环境危害：	对环境有危害，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。
燃爆危险：	本品易燃。

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-------	----	---------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流动清水冲洗。
眼睛接触：	立即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冲洗。
吸入：	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	误服者给充分漱口、饮水，就医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	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。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，遇火星会发生爆炸。
有害燃烧产物：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	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。
闪点(℃)：	73
自燃温度(℃)：	无资料
爆炸下限[% (V/V)]：	无资料
爆炸上限[% (V/V)]：	无资料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：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周围设警告标志，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，穿一般消防防护服。避免扬尘，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，运至废物处理场所。如大量泄漏，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。
-------	---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	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超过32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80%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最高容许浓度：	中国MAC：未制定标准苏联MAC：未制定标准美国TWA：未制定标准美国STEL：未制定标准
工程控制：	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：	可能接触其粉尘时，佩带防尘口罩。
眼睛防护：	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必要时可采用安全面罩。
身体防护：	穿工作服。
手防护：	戴防护手套。
其他防护：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后，淋浴更衣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白色或无色结晶，有类似樟脑的气味。
熔点(℃)：	79. 2
沸点(℃)：	196. 8
相对密度(水=1)：	0. 89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(kPa)：	13. 33 / 128. 1℃
临界温度(℃)：	402.5
闪点(℃)：	73
引燃温度(℃)：	无资料
爆炸上限%(V/V)：	无资料
爆炸下限%(V/V)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C10H14
分子量：	134.21
溶解性：	不溶于水，溶于乙醇、乙醚、苯。
主要用途：	用于有机合成、增塑剂及制均苯四甲酸二酐。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	在常温常压下 稳定
------	-----------
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。
聚合危害:	不能出现
分解产物: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	LD50: 5000mg / kg(大鼠经口) LC50: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处置方法: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 编号:	41517
包装方 法:	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（罐）外满底板花格箱、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。
运输注意 事项: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温不宜超过30℃。防止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工原料分开存放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国内化学 品安全管 理法规:	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号)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423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(GB 13690-92)将该物质划为第4.1 类易燃固体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参考文 献:	1.周国泰，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，化学工业出版社，1997 2.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、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，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.1992 3.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,CHEMINFO Database.1998 4.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, RTECS Database, 1989
-----------	---

填表时间：	年月日
其他信息：	1
MSDS修改日期：	年月日